

本文仅供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欧盟机构不对其内容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文件的正式版本，包括其序言，均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的版本为准，并可在EUR-Lex数据库中查阅。这些正式文本可通过本文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165

↓

2021年7月15日

### 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建立其清单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OJ L 253 16.7.2021, 第 13 页)

经修订:

		官方期刊	日期
	不	页	
▶ M1 ↓ <a href="#">欧盟委员会2023年1月17日第2023/121号实施条例</a>	L 16	24	2023年1月18日
▶ M2 ↓ <a href="#">欧盟委员会2023年10月25日第2023/2229号实施条例</a>	L 2229	1	2023年10月26日
▶ M3 ↓ <a href="#">欧盟委员会2025年5月23日第2025/973号实施条例</a>	L 973	1	2025年5月26日
▶ M4 ↓ <a href="#">欧盟委员会2025年12月11日第2025/2501号实施条例</a>	L 2501	1	2025年12月12日

▼ B ↓

##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1/1165

2021年7月15日

### 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建立其清单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 第一条

#### 植物保护产品中的活性物质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a) 款而言，仅本条例附件一所列的活性物质可包含在该附件所列的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中，但前提是这些植物保护产品：

(一个) 已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07/2009 号条例<sup>(1)</sup> 获得授权；

- (b) 必须按照成员国授予的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的授权文件中规定的使用条件使用；
- (c) 使用须符合欧盟委员会第 540/2011 号实施条例附件 ( <sup>2</sup> ) 中规定的条件。

## 第二条

### 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物质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b)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二所列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作有机生产中的肥料、土壤改良剂和植物营养剂、垫料改良和富集剂或藻类培养剂或水产养殖动物的饲养环境用营养剂，前提是它们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2003/2003 号条例 ( <sup>3</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9/1009 号条例 ( <sup>4</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1069/2009 号条例 ( <sup>5</sup> ) 和委员会第 (EU) 142/2011 号条例 ( <sup>6</sup> ) 的相关适用条款，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 第三条

### 非有机饲料原料，包括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c)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三 A 部分所列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作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用作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767/2009 号条例 ( <sup>7</sup>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 第四条

### 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d)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三 B 部分所列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作动物营养中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1831/2003 号条例 ( <sup>8</sup>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 第五条

### 清洁和消毒产品

1.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e)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 IV A 部分所列的产品才能用于清洁和消毒用于动物生产的池塘、笼子、水箱、跑道、建筑物或设施，前提是这些产品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特别是 (EC) 第 648/2004 号条例和 (EU) 第 528/2012 号条例，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2.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f)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四 B 部分所列的产品才能用于清洁和消毒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施，包括农业用地上的储存设施，前提是这些产品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特别是 (EC) 第 648/2004 号条例和 (EU) 第 528/2012 号条例，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3.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g)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 IV C 部分所列的产品才能用于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前提是这些产品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特别是 (EC)

第 648/2004 号条例和 (EU) 第 528/2012 号条例，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4. 在列入本条例附件四A、B或C部分之前，根据(EC) No 834/2007条例或在(EU) 2018/848 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据(EU) 2018/848条例第24(1)条(e)、(f)和(g)款所述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如果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EC) No 648/2004条例和(EU) No 528/2012条例，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则可以继续使用。

## 第六条

### 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2) 条 (a)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五 A 部分所列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作食品添加剂，包括用作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酶，以及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的加工助剂，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1333/2008 号条例<sup>(9)</sup>，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 第七条

### 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原料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2) 条 (b)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五 B 部分所列的非有机农业成分才能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一段不影响《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 节中规定的有机加工食品生产的详细要求。特别是，第一段不适用于用作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或《欧盟条例》2018/848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点所述产品和物质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 第八条

### 酵母及酵母制品生产用加工助剂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2) 条 (c) 款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五 C 部分所列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作生产食品和饲料用酵母及酵母制品的加工助剂，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 第九条

### 用于有机葡萄酒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就 (EU)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2.2 点而言，只有本条例附件五 D 部分所列的产品和物质才能用于 (EU) 1308/2013 号条例附件七第二部分所述的有机葡萄产品的生产和保存，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符合 (EU) 1308/2013 号条例和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934<sup>(10)</sup> 规定的限制和条件，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 第十条

### 授予在第三国特定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特定授权的程序

1. 根据(EU) 2018/848号条例第46条第(1)款认可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如认为某产品或物质因该条例第45条第(2)款所列特定条件，应获准在欧盟以外的特定区域使用，则可请求欧盟委员会进行评估。为此，该机构或控制机构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一份卷宗，其中应描述相关产品或物质，说明授予该特定授权的理由，并解释为何根据本条例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因相关区域的特定条件而不适宜使用。该机构或控制机构应确保该卷宗符合欧盟和成员国关于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并可公开获取。
2. 委员会应将第1款所述的请求转交成员国，并应公布任何此类请求。
3. 委员会应分析第1款所述的卷宗。委员会只有在分析结果总体上得出以下结论时，方可根据卷宗中所述的具体条件批准该产品或物质：

(一个) 在相关领域内，这种特定授权是合理的；

(b) 卷宗中描述的产品或物质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第24条第(3)款规定的标准以及第24条第(5)款规定的条件（欧盟）2018/848号条例；

(c) 该产品或物质的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对于植物保护产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质，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396/2005号条例<sup>(11)</sup>。

获授权的产品或物质应列入本条例附件六。

4. 当（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5(2)条所述的2年期限届满时，授权将自动续期2年，前提是没有新的要素可用，并且没有成员国或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6(1)条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提出异议，证明需要重新评估委员会在第3段中作出的结论。

▼M3▼

### 第10a条

#### 关于授予在欧盟最外围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特定授权的程序

1. 如果成员国认为，根据(EU) 2018/848号条例第45条第2款规定的特定条件，某种产品或物质应获得在欧盟最外围地区使用的特定授权，则可请求欧盟委员会进行评估。为此，成员国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一份卷宗，其中应描述相关产品或物质，说明根据(EU) 2018/848号条例第45条第2款规定的特定条件授予该特定授权的理由，并解释为何根据该条例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由于相关最外围地区的具体条件而不适宜使用。成员国应确保该卷宗符合欧盟和成员国关于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并可公开获取。
2. 委员会应公布第1款所述的任何请求。
3. 委员会应分析第1款所述的卷宗。委员会只有在分析结果总体上得出以下结论时，方可根据卷宗中所述的具体条件批准该产品或物质：

(一个) 在相关最外围地区，这种特定授权是合理的；

(b) 卷宗中描述的产品或物质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第24条第(3)款规定的标准以及第24条第(5)款规定的条件（欧盟）2018/848号条例；

(c) 该产品或物质的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对于植物保护产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质，符合（EC）第396/2005号条例。

获授权的产品或物质应列入本条例附件六。

4. 当（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5(2)条所述的2年期限届满时，授权将自动续期2年，前提是没有新的要素可用，并且没有成员国或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46(1)条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提出异议，证明需要重新评估委员会在第3段中作出的结论。



## 第11条

### 废除

第 889/2008 号 (EC) 条例被废除。



但是，附件七将继续适用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附件九将继续适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十二条

### 过渡条款

1. 根据本条例第5(4)条的规定，条例(EC) No 889/2008附件VII所列的清洁和消毒产品可继续使用，直至▶M4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动物生产池塘、笼子、水箱、跑道、建筑物或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但须遵守本条例附件四 D 部分的规定。
2.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2) 条 (b) 款的规定，(EC) No 889/2008 号条例附件 IX 所列的非有机农业原料可继续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使用这些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的加工有机食品，可在该日期之后投放市场，直至库存售罄。
3. 根据 (EC) 第 889/2008 号条例第 68 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发的证明文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前仍然有效，但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第十三条

### 生效及适用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第 5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第7条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



本条例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

## 附件一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a) 款的规定，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中  
所含的活性物质**

本附件所列活性物质可用于本附件所述的有机生产用植物保护产品中，前提是这些植物保护产品已根据(EC) No 1107/2009号条例获得授权。这些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应符合(EU) No 540/2011号实施条例附件所列条件，并符合成员国授予的授权中规定的条件。下表最后一列列出了更严格的有机生产使用条件。

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9条第3款的规定，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助剂，以及拟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使用的助剂，只要符合欧盟1107/2009号条例的规定，即可用于有机生产。本附件中的物质仅可用于防治欧盟2018/848号条例第3条第24款所定义的害虫。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2 点的规定，只有在无法通过该第一部分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充分保护植物免受害虫侵害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这些物质，特别是通过使用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第 1143/2014 号条例规定的生物防治剂（如有益昆虫、螨虫和线虫）来保护植物免受害虫侵害的情况<sup>(12)</sup>。

就本附件而言，活性物质分为以下几类：

### 1. 基本物质

根据《实施条例》(EU) No 540/2011附件C部分所列的、源自植物或动物且基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178/2002第2条所定义的食品的基本物质<sup>(13)</sup>可用于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此类基本物质在下表中以星号标记。其使用应符合相关审查报告<sup>(14)</sup>中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并考虑下表最后一列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

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C 部分所列的其他基础物质，仅当其列于下表时，方可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保护。此类基础物质的使用应符合相关审查报告<sup>3</sup></sup>中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并应考虑下表右栏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

碱性物质不得用作除草剂。

附件编号及部分 <sup>1)</sup>	CAS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C		<i>Equisetum arvense</i> L.*	
▼M2▼			
2C	70694-72-3	壳聚糖盐酸盐 <sup>2)</sup>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80/2013 号条例第 2 条的定义，从曲霉菌、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中获得 <sup>2)</sup>
▼B▼			
3C	57-50-1	蔗糖*	

4C	1305-62-0	氢氧化钙	
5C	90132-02-8	醋*	
6C	8002-43-5	卵磷脂*	
7C	-	柳属植物皮层*	
8C	57-48-7	果糖*	
9C	144-55-8	碳酸氢钠	
10 摄氏度	92129-90-3	乳清*	
11C	7783-28-0	磷酸二铵	仅在陷阱中
12C	8001-21-6	葵花籽油*	
14 摄氏度	84012-40-8 90131-83-2	苧麻属 (苧麻提取物) (苧麻提取物)*	
15 摄氏度	7722-84-1	过氧化氢	
16C	7647-14-5	氯化钠	
17世纪	8029-31-0	啤酒*	
18世纪	-	芥菜籽粉*	
<b>▼M3↓</b>			
19世纪	14807-96-6	镁氢偏硅酸盐 硅酸盐矿物 (滑石 E553b)	
<b>▼B↓</b>			
20 摄氏度	8002-72-0	洋葱油*	

21世纪	52-89-1	L- 半胱氨酸 (E 920)	
22 摄氏度	8049-98-7	牛奶*	
23 摄氏度		洋葱 ( <i>Allium cepa</i> L.) 鳞茎提取物	
		其他源自植物或动物且以食物为基础的基本物质*	
▼M2 ↓			
24 摄氏度	9012-76-4	壳聚糖*	根据 (欧盟) 第 1380/2013 号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从曲霉菌、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中获得。
▼B ↓			
<sup>1</sup> ( ) 根据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列出, 编号和类别如下: A 部分: 根据条例 (EC) No 1107/2009 被视为已批准的活性物质; B 部分: 根据条例 (EC) No 1107/2009 批准的活性物质; C 部分: 基础物质; D 部分: 低风险活性物质; E 部分: 可替代物质。			
<sup>2</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第 1380/2013 号条例, 修订了理事会第 1954/2003 号和第 1224/2009 号条例, 并废除了理事会第 2371/2002 号和第 639/2004 号条例以及理事会第 2004/585/EC 号决定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页)。			
<sup>3</sup> ►M1 ↓ ( ) 2012 年 3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第 231/2012 号条例规定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3/2008 号条例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食品添加剂的规格 (OJ L 83,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1 页)。			
◀			

## 2. 低风险活性物质

除微生物外, 符合以下条件的低风险活性物质 (列于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D 部分) 可用于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 这些低风险活性物质列于下表或本附件其他部分。此类低风险活性物质的使用应符合条例 (EC) No 1107/2009 的用途、条件和限制, 并应考虑下表最后一列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

附件编号及部分 <sup>1</sup> ( )	CAS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二维		COS-OGA	
3D		Cerevisane和其他基于微生物细胞碎片的产品	非转基因
5D	10045-86-6	磷酸铁 (正磷酸铁 (III) )	
12D	9008-22-4	层粘蛋白	海带应来自有机水产养殖, 或按照 (EU)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2.4 点的规定以可持续的方式采集。
<b>▼M1 ↓</b>			
16D	CAS 未分配	ABE-IT 56 (酿酒酵母菌株 DDSF623 裂解液的成分)	非转基因并非使用转基因来源的生长培养基生产。
<b>▼M3 ↓</b>			
19D	23960-07-8	薰衣草基千里光酸酯	
<b>▼M1 ↓</b>			

20天	10058-44-3	焦磷酸铁	
▼M2↓			
24天	144-55-8	碳酸氢钠	
▼M1↓			
28 D		甜白羽扇豆发芽种子的水提取物	
▼M2↓			
		其他源自植物或动物的低风险物质*	禁止使用除草剂
▼M3↓			
32D	298-14-6	碳酸氢钾	
38D		直链鳞翅目昆虫信息素(乙酸酯)	
39D	98999-15-6	羊油	利用气味驱避
44D	14808-60-7和7631-86-9	石英砂 二氧化硅	
▼B↓			
1 ( )			
<p>根据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列出, 编号和类别如下: A 部分: 根据条例 (EC) No 1107/2009 被视为已批准的活性物质; B 部分: 根据条例 (EC) No 1107/2009 批准的活性物质; C 部分: 基础物质; D 部分: 低风险活性物质; E 部分: 可替代物质。</p>			

### 3. 微生物

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A、B 和 D 部分所列的所有微生物均可用于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并非来自转基因生物，并且仅当按照相关审查报告<sup>3</sup>中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使用时才可。微生物（包括病毒）是生物防治剂，根据条例 (EC) No 1107/2009，它们被视为活性物质。

#### 4. 未包含在上述任何类别中的活性物质

下表所列的活性物质，经 (EC) 第 1107/2009 号条例批准，仅当按照 (EC) 第 1107/2009 号条例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使用，并考虑到下表右栏中列出的任何附加限制时，方可用作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产品。

附件编号及部分 <sup>1</sup>	CAS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39A	131929-60-7 131929-63-0	多杀菌素	
225A	124-38-9	二氧化碳	
227A	74-85-1	乙烯	仅适用于香蕉和土豆；但是，它也可以用于柑橘类水果，作为预防果蝇危害策略的一部分。
230安培	ia 67701-09-1	脂肪酸	除除草剂外，所有用途均获授权
231A	8008-99-9	大蒜提取物 ( <i>Allium sativum</i> )	
234A	CAS 号未分配 CIPAC 第 901 号	水解蛋白 (不包括明胶)	
▼M3↓ _____			

▼B↓			
220安培	1332-58-7	硅 酸 铝 ( 高 岭 土)	
236A	61790-53-2	硅藻土	
▼M3↓ _____			
▼B↓			
343A	11141-17-6 84696-25-3	印 楝 素 ( 苦 楝 提 取物)	从印度楝树 子 ( <i>Azadirachta indica</i> ) 中提 取
240安培	8000-29-1	香茅油	除 除 草 剂 外，所有用 途均获授权
241A	84961-50-2	丁香油	除 除 草 剂 外，所有用 途均获授权
242A	8002-13-9	菜籽油	除 除 草 剂 外，所有用 途均获授权
243A	8008-79-5	薄荷油	除 除 草 剂 外，所有用 途均获授权
56A	8028-48-6 5989-27-5	橙油	除 除 草 剂 外，所有用 途均获授权
228A	68647-73-4	茶树油	除 除 草 剂 外，所有用 途均获授权
246A	8003-34-7	从植物中 提取的除 虫菊酯	
292A	7704-34-9	硫	
294A 295A	64742-46-7	石蜡油	

	72623-86-0 97862-82-3 8042-47-5		
345A	1344-81-6	石灰硫 (多硫化钙)	
44B	9050-36-6	麦芽糊精	
45B	97-53-0	丁香酚	
46B	106-24-1	香叶醇	
47B	89-83-8	百里酚	
<b>▼M3↓</b>			
153B 及其他		信息素和其他半化学物质	
<b>▼B↓</b>			
10E	20427-59-2	氢氧化铜	根据实施条例（欧盟）第 540/2011 号，只有在 7 年内每公顷铜总施用量不超过 28 公斤的情况下，才能授权使用。
10E	1332-65-6 1332-40-7	氯氧化铜	
10E	1317-39-1	氧化铜	
10E	8011-63-0	波尔多液	
10E	12527-76-3	三碱式硫酸铜	
<b>▼M1↓</b>			
40A	52918-63-5	溴氰菊酯	仅在带有针对油实实蝇、头状实蝇和完整实蝇的特定引

			诱剂的诱集器中
▼B▼			
5E	91465-08-6	高效氯氟氰菊酯	仅在含有针对橄榄实蝇和地中海实蝇的特定引诱剂的诱捕器中
(1)			
<p>根据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列出, 编号和类别如下: A 部分: 根据条例 (EC) No 1107/2009 被视为已批准的活性物质; B 部分: 根据条例 (EC) No 1107/2009 批准的活性物质; C 部分: 基础物质; D 部分: 低风险活性物质; E 部分: 可替代物质。</p>			

## 附件二

### 欧盟第2018/848号条例第24(1)条(b)款所述的授权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物质

本附件所列的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物质<sup>15</sup>可用于有机生产, 前提是它们符合以下规定:

- 关于化肥产品的相关欧盟和国家法律, 特别是(如适用)第2003/2003号条例和第2019/1009号条例;
- 关于动物副产品的欧盟立法, 特别是第1069/2009号条例(EC)和第142/2011号条例(EU), 特别是附件五和附件十一。

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6点的规定,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它们只能按照相关欧盟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使用限制使用。表格右侧一栏列出了用于有机生产的更严格的使用条件。

姓名	描述、具体条件和限制
复合产品或仅包含下列材料的产品	
农家肥	由动物粪便和植物物质(动物垫料和饲料原料)混合而成的产品

	工厂化养殖来源被禁止
干燥的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	工厂化养殖来源被禁止
包括家禽粪便和农家肥在内的动物粪便堆肥	工厂化养殖来源被禁止
液态动物粪便	经控制发酵和/或适当稀释后使用 工厂化养殖来源被禁止
<b>▼M2↓</b>	
堆肥或发酵生物废弃物（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8/98/EC（ <sup>2</sup> ））	该产品来源于源头单独收集的生物质废弃物，这些废弃物已进行堆肥或厌氧发酵以生产沼气。 （仅限植物性和动物性生物废料） 只有在封闭且受监控的收集系统中生产，并经成员国认可的情况下才能生产。 各元素最大浓度（mg/kg 干物质）：镉：0.7；铜：70；镍：25；铅：45；锌：200；汞：0.4；总铬：70；六价铬：未检出
<b>▼B↓</b>	
泥炭	仅限园艺用途（市场园艺、花卉栽培、树木栽培、苗圃）
蘑菇培养废料	基材的初始组成应限于本附件所列产品。
蚯蚓排泄物（蚯蚓粪）和昆虫粪便-基质混合物	在相关情况下，根据（EC）第1069/2009号条例
鸟粪	
植物物质的堆肥或发酵混合物	由植物混合物经堆肥或厌氧发酵制取沼气后获得的产品
含有动物副产品与本附件所列植物或动物源性物质共同消化的沼气消化物	第 3 类动物副产品（包括野生动物副产品）和第 2 类消化道内容物（类别定义见（EC）No 1069/2009 号条例） 工厂化养殖来源被禁止 这些流程必须符合（欧盟）第142/2011号条例。 不得用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以下为动物源性产品或副产品： 血餐 蹄粉 角粉 骨粉或脱胶骨粉 鱼粉	(1) 六价铬（VI）在干物质中的最大浓度（mg/kg）：未检出 (2) 不得用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肉粉 羽毛、毛发和皮粉 （“chiquette”） 羊毛 毛皮（1） 头发 乳制品 水解蛋白（2）	
▼M3↓	
植物来源的产品和副产品	例如，油籽饼粕、可可壳、麦芽秆
▼B↓	
植物来源的水解蛋白	
藻类及藻类产品	就直接获取途径而言： （i）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 （ii）用水或酸性和/或碱性水溶液萃取 （三）发酵 仅来自有机种植或以可持续方式收集，并符合(EU) 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2.4条的规定。
锯末和木屑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堆肥树皮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木灰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软质磷酸盐岩	由研磨软质矿物磷酸盐制成，主要成分为磷酸三钙和碳酸钙的产品 营养成分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 $25\% \text{ P}_2\text{O}_5$ 磷以五氧化二磷（ $\text{P}_2\text{O}_5$ ）的形式表示，可溶于矿物酸，其中至少55%的标示含量五氧化二磷可溶于2%甲酸。 粒径： — 至少90%（按重量计）能够通过孔径为0.063毫米的筛子。 — 至少99%（按重量计）能够通过孔径为0.125毫米的筛子。 截至2022年7月15日，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90 \text{ mg/kg P}_2\text{O}_5$ ； 自2022年7月16日起，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磷酸铝钙	通过热处理和研磨得到的非晶态产品，其主要成分为磷酸铝和磷酸钙。 营养成分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

	<p>30 % P<sub>2</sub>O<sub>5</sub></p> <p>磷以 P<sub>2</sub>O<sub>5</sub> 表示，可溶于矿物酸，其中至少 75% 的 P<sub>2</sub>O<sub>5</sub> 可溶于碱性柠檬酸铵 (Joulie)。</p> <p>粒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90% (按重量计) 能够通过孔径为0.160毫米的筛子。</li> <li>— 至少98% (按重量计) 能够通过孔径为0.630毫米的筛子。</li> </ul> <p>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90 mg/kg P<sub>2</sub>O<sub>5</sub>；</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p>仅限用于碱性土壤 (pH &gt; 7.5)</p>
碱性炉渣 (托马斯磷酸盐或托马斯炉渣)	<p>该产品是在炼铁过程中，通过处理磷熔体而获得的，其主要成分为硅酸钙。</p> <p>营养成分最低含量 (重量百分比)：</p> <p>12 % P<sub>2</sub>O<sub>5</sub></p> <p>磷以五氧化二磷的形式表示，可溶于矿物酸，其中至少75%的标示含量五氧化二磷可溶于2%柠檬酸。</p> <p>或者</p> <p>10 % P<sub>2</sub>O<sub>5</sub></p> <p>磷以溶于2%柠檬酸的五氧化二磷表示</p> <p>粒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 75% 的颗粒能够通过孔径为 0.160 毫米的筛子。</li> <li>— 至少 96% 的颗粒能够通过孔径为 0.630 毫米的筛子。</li> </ul> <p>自2022年7月16日起，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粗钾盐	<p>由粗钾盐制得的产品</p> <p>营养成分最低含量 (重量百分比)：</p> <p>9 % K<sub>2</sub>O</p> <p>钾以水溶性 K<sub>2</sub>O 表示</p> <p>2%氧化镁</p> <p>镁以水溶性盐的形式存在，以氧化镁表示。</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硫酸钾，可能含有镁盐	<p>通过物理萃取法从粗钾盐中获得的产品，可能还含有镁盐。</p>
酒糟和酒糟提取物	<p>不包括氨气残渣</p>
例如，碳酸钙：白垩、泥灰岩、石灰石	<p>仅天然来源</p>

粉、布列塔尼改良剂 (maerl)、磷酸盐白垩	
软体动物废料	仅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 符合 (欧盟) 第1380/2013号条例第2条的规定。
蛋壳	工厂化养殖来源被禁止
碳酸镁和碳酸钙	仅天然来源 例如镁质白垩、镁粉、石灰石
硫酸镁 (水镁石)	仅天然来源
氯化钙溶液	仅用于苹果树叶面喷施, 以防止缺钙。
硫酸钙 (石膏)	天然来源产品, 含有不同水合程度的硫酸钙 营养成分最低含量 (按重量百分比) : 25% CaO 35% SO <sub>3</sub> 钙和硫以总CaO + SO <sub>3</sub> 表示 研磨细度: — 至少 80% 的颗粒能通过孔径为 2 毫米的筛子, — 至少99%能通过孔径为10毫米的筛子 自2022年7月16日起, 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石灰	甜菜和甘蔗制糖的副产品
真空盐生产制工业石灰	从山中卤水中真空制盐的副产品
元素硫	截至2022年7月15日: 如第2003/2003号条例 (EC) 附件一D部分所列。 自2022年7月16日起, 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无机微量元素肥料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按照 (EC) 第 2003/2003 号条例附件一 E 部分所列; 自2022年7月16日起, 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氯化钠	
<b>▼M3▼</b>	
石粉、天然砂、粘土和粘土矿物	例如, 珍珠岩、沙子和蛭石, 包括热处理后的珍珠岩、沙子和蛭石。 珍珠岩、沙子和蛭石 (包括经热处理的) 也可作为惰性介质用于发芽种子的生产, 如(EU) 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3(a)点所述。

<b>▼B↓</b>	
褐煤（富含腐殖酸的天然有机沉积物）	仅当它是采矿活动的副产品时才有效
腐植酸和富里酸	仅当通过无机盐/溶液（不包括铵盐）制得；或通过饮用水净化制得时方可适用
木盐	仅当它是采矿活动的副产品时（例如褐煤开采的副产品）
几丁质（从甲壳类动物外壳中提取的多糖）	根据（欧盟）第1380/2013号条例第2条的规定，从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中获得。
<sup>1</sup> （ ）富含有机质的淡水水体沉积物是在缺氧条件下形成的（例如腐泥）	<p>仅指淡水体管理副产品或从以前的淡水区域提取的有机沉积物在适用情况下，提取过程应尽可能减少对水生系统的影响。</p> <p>仅使用来自未受农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类似石油物质污染的来源的沉积物</p> <p>截至2022年7月15日：干物质中各元素的最大浓度（mg/kg）：镉：0.7；铜：70；镍：25；铅：45；锌：200；汞：0.4；铬（总量）：70；六价铬：未检出</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生物炭——由多种植物来源的有机材料热解制成的产物，可用作土壤改良剂。	<p>仅使用植物材料，且收获后仅使用附件一所列产品进行处理。</p> <p>截至2022年7月15日：每公斤干物质（DM）中多环芳烃（PAHs）的最大含量为4毫克。</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适用(EU) 2019/1009号条例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b>▼M1↓</b>	
回收的鸟粪石和沉淀的磷酸盐	<p>产品必须符合 (EU) 2019/1009 号条例规定的要求。</p> <p>以动物粪便为原料的物料不可能来源于工厂化养殖。</p>
硝酸钠	仅适用于陆地封闭系统中的藻类生产
氯化钾（氯化钾）	仅天然来源
<b>▼M2↓</b>	
硒盐	仅当用于动物饲养、放牧或饲料作物生产的土壤出现养分不足时才需要这样做。
<b>▼M3↓</b>	
二氧化碳	<p>用于封闭式系统中陆地藻类生产的水体富集；在这种情况下，二氧化碳应为食品级。</p> <p>如有条件，二氧化碳应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2018/2001 号指令<sup>(3)</sup> 从其他工艺的副产品或可再生资源中获得。</p> <p>也可用于温室生产</p>

醋酸钙	仅用于温室蔬菜和苹果树的叶面喷施，以预防缺钙。 源自天然碳酸钙
磷酸钙	仅当源自污水污泥灰时 仅符合 (EU) 2019/1009 号条例要求的产品
植物纤维垫	植物纤维，例如大麻纤维、亚麻纤维、椰子纤维 不添加任何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营养剂，也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或粘合剂，仅采用机械制造。 仅用于发芽种子生产，作为第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3(a) 点所述的惰性介质。 如条件允许，应使用有机生产的材料。
葡萄糖酸钙和葡萄糖酸镁	源自微生物发酵
▼B▼	
<sup>1</sup> ( ) 这里“有机”指的是有机化学，而不是有机农业。  <sup>2</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废物和废除某些指令的第 2008/98/EC 号指令 (OJ L 312, 2008 年 11 月 22 日, 第 3 页)。  <sup>3</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指令 (EU) 2018/2001 (OJ L 328,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第 82 页, ELI: <a href="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8/2001/oj">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8/2001/oj</a> )。	

### 附件三

#### 获准用作饲料或饲料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 A部分

经批准的非有机饲料原料，包括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或《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24(1)条(c)款所述的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 (1) 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饲料目 录中的	姓名	具体条件 和限制

数量 <sup>1</sup> ( )		
11.1.1	碳酸钙	
11.1.2	钙质海洋贝壳	
11.1.4	马尔	
11.1.5	利索萨姆	
▼M3↓		
11.1.6	氯化钙	<p>仅可用作《欧盟委员会条例》(EU) 2020/354 (2) 附件B部分表格“60”中定义的“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该饲料用于降低产后低血钙症和亚临床低钙血症的风险，包括丸剂配方。该饲料配方符合《欧盟委员会条例》(EU) 2020/354 (2) 附件B部分表格“60”的规定。</p> <p>(如有) 从天然盐水中提纯的氯化钙</p>

		仅限有需要的奶牛，且仅限一段时间。
<b>▼B↓</b>		
2013年11月1日	葡萄糖酸钙	
11.2.1	氧化镁	
11.2.4	无水硫酸镁	
11.2.6	氯化镁	
11.2.7	碳酸镁	
11.3.1	磷酸二钙	
<b>▼M1↓</b>		
11.3.2	磷酸二钙	
<b>▼B↓</b>		
11.3.3	磷酸一钙	
11.3.5	磷酸钙镁	
11.3.8	磷酸镁	
11.3.10	磷酸二氢钠	
2016年11月3日	磷酸钙钠	
2017年11月3日	磷酸一铵（正磷酸二氢铵）	仅用于水产养殖
<b>▼M1↓</b>		
2019年11月3日	三磷酸五钠 (STPP)	仅限宠物食品
11.3.27	磷酸二氢二钠 (SAPP)	仅限宠物食品
<b>▼B↓</b>		
11.4.1	氯化钠	
11.4.2	碳酸氢钠	
11.4.4	碳酸钠	
11.4.6	硫酸钠	
11.5.1	氯化钾	

<sup>1</sup>  
( )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第 68/2013 号条例关于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 (OJ L 29,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 1 页)。

<sup>2</sup>  
( )

2020 年 3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20/354 号条例, 制定了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的预期用途清单, 并废除了第 2008/38/EC 号指令 (OJ L 67,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 1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0/354/oj>)。

(2) **其他饲料原料**

饲料目录中的数量 <sup>1</sup> ( )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b>▼M2↓</b>		
例 7.1.4	藻油	通过发酵从微藻中提取获得的油脂。 发酵过程的培养基不得源自转基因生物, 且应尽可能使用有机原料。
<b>▼B↓</b>		
10	鱼或其他水生动物来源的粉、油和其他饲料原料	前提是这些渔获物来自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符合 (欧盟) 第 1380/2013 号条例所规定原则的可持续渔业。 前提是它们在生产或制备过程中未使用化学合成溶剂。 仅允许将其用于非食草牲畜。 鱼蛋白水解物仅获准用于幼龄非草食性牲畜。
10	鱼、软体动物或甲壳类动物来源的粉、油和其他	用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 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符合第 1380/2013 号条例所规定原则的可持续渔业, 并按照第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1(c) 条的规定, 从经认证为可持续渔业中获取的渔获物。 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3(c) 条的规定, 源自已捕捞供人类食用的鱼类、甲壳类动

	饲料原料	物或软体动物的边角料；或者根据欧盟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3(d)条的规定，源自捕捞但未用于人类食用的整条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
10	鱼粉和鱼油	<p>在养成阶段，适用于内陆水域的鱼类、对虾、淡水虾和热带淡水鱼。</p> <p>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符合第 1380/2013 号条例所规定原则的可持续渔业，并按照第 2018/848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1(c) 条的规定，从经认证为可持续渔业中获取的渔获物。</p> <p>仅当池塘和湖泊中的天然饵料数量不足时，对虾和淡水虾 (<i>Macrobrachium spp.</i>) 的饲料中鱼粉含量最高可达 25%，鱼油含量最高可达 10%；暹罗鲶 (<i>Pangasius spp.</i>) 的饲料中鱼粉或鱼油含量最高可达 10%，此规定符合(EU) 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4(c)(i)和(ii)条的规定。</p>
▼M1 ↓		
12.1.5	酵母	当有机产品无法提供时
▼M3 ↓		
例 12.1.9	来自绿色木霉和米曲霉的单细胞蛋白	<p>仅使用非转基因菌株和培养基并非从含有合成氮源的底物中获得</p> <p>从有机生产的基质中获得，用于反刍动物和其他草食动物</p> <p>当使用时，消泡剂应获得有机生产的授权。</p>
12.1.10	富含蛋白质的枯草芽孢杆菌制品	<p>仅使用非转基因菌株和培养基并非从含有合成氮源的底物中获得</p> <p>从有机生产的基质中获得，用于反刍动物和其他草食动物</p> <p>当使用时，消泡剂应获得有机生产的授权。</p>
▼M1 ↓		
12.1.12	酵母制品	当有机产品无法提供时
▼M3 ↓		
例 13.6.4	硬脂酸钙	
▼M3 ↓		
13.11.1	丙二醇；[1,2-丙	仅可用作(EC) No 767/2009号条例第3(2)条(o)款所定义的“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以降低酮症风险，

二 醇 ]; [ 丙 烷-1,2- 二醇]	并符合(EU) 2020/354号条例附件B部分表格“61”的规定, 包括丸剂配方。 仅限有需要的奶牛、绵羊和山羊, 且仅限一段时间。
▼B↓	
胆固醇	通过皂化、分离和结晶等方法从羊毛油脂(羊毛脂)、贝类或其他来源中获得的产品 确保对虾和淡水虾( <i>Macrobrachium</i> spp.) 在生长阶段以及育苗场和孵化场早期生命阶段的定量营养需求当有机产品无法提供时
草药	根据(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24条第(3)款第(e)项第(iv)点的规定, 特别是: — 当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饲料配比中最多占1%
糖蜜	根据(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24条第(3)款第(e)项第(iv)点的规定, 特别是: — 当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饲料配比中最多占1%
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仅在有机幼虫的幼虫饲养中
特定蛋白质化合物	根据(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1.9.3.1(c)条和第1.9.4.2(c)条的规定, 特别是: — 直至2026年12月31日, — 当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适用于喂养体重不超过 35 公斤的小猪或幼禽, — 每12个月内, 源自农业的饲料干物质含量最多为5%。
香料	根据(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24条第(3)款第(e)项第(iv)点的规定, 特别是: — 当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饲料配比中最多占1%
1 ( )	

## B部分

###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1) 条 (d) 款的规定，动物营养中使用的授权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本部分所列饲料添加剂必须根据 (EC) 第 1831/2003 号法规获得授权。

这里规定的具体条件，应与第 1831/2003 号条例规定的授权条件一并适用。

#### (1) 技术添加剂

##### (a) 防腐剂

▼M3↓

身 份 姓 证 号 名 码 或 功 能 组	具体条件和限制
1a200 山梨酸	
1k236 甲酸	
1k237i 甲酸钠	
1a260 醋酸	
1a270 乳酸 1a270i	
1k280 丙酸	
1a282 丙酸钙	仅可用作(EC) No 767/2009号条例第3(2)条(o)款所定义的“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以降低产后低血钙症和亚临床低钙血症的风险，并符合(EU) 2020/354号条例附件B部分表格“60”的规定，包括丸剂配方。 仅限有需要的奶牛，且仅限一段时间。
1a330 柠檬酸	

▼B↓

(b) 抗氧化剂

身份证号码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b306(i)	植物油中的生育酚提取物	
1b306(ii)	富含生育酚的植物油提取物（富含 $\delta$ -生育酚）	

(c) 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和胶凝剂

身份证号码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b>▼M3▼</b>		
1c322, 1c322i	卵磷脂	源自有机原料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仅限有机产品
<b>▼M1▼</b>		
E 407	卡拉胶	仅限宠物食品
E 410	刺槐豆胶 (角豆胶)	仅限宠物食品 仅通过烘焙过程获得 如有有机产品, 则选用有机产品。
E 414	金合欢 (阿拉伯胶)	仅限宠物食品 如有有机产品, 则选用有机产品。
E 415	黄原胶	

E 412	瓜尔胶	
▼B↓		

(d) 粘合剂和抗结块剂

身份证号码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M1↓		
▼B↓		
E 535	亚铁氰化钠	最大含量：20 mg/kg NaCl（以亚铁氰化物阴离子计）
E 551b	胶体二氧化硅	
E 551c	硅藻土（精制硅藻土）	
1m558i	膨润土	
E 559	不含石棉的高岭土	
E 560	滑石和绿泥石的天然混合物	
E 561	蛭石	
E 562	海泡石	
▼M1↓		
E 563	海泡石粘土	
▼B↓		
E 566	钠沸石-响石	
1g568	沉积成因的斜发沸石	

E 599	珍珠岩	
▼M1↓		
1g599	伊利石 - 蒙脱石 - 高岭石	
▼B↓		

(e) 青贮添加剂

身份证号码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千	酶、微生物	仅授权用于确保充分发酵
1k236	甲酸	
1k237	甲酸钠	
1k280	丙酸	
1k281	丙酸钠	

▼M1↓

(f) 减少饲料中霉菌毒素污染的物质

身份证号码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m558	膨润土	

▼B↓

(2) 感官添加剂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码或功能组	
ex2a 虾青素	仅当源自有机物，例如有机甲壳类动物的外壳时 仅在鲑鱼和鳟鱼的饲料配比中，且在满足其生理需求的范围内。 如果没有源自有机物的虾青素，则可以使用源自天然物的虾青素，例如富含虾青素的红酵母 ( <i>Phaffia rhodozyma</i> )。
ex2b 调味化合物	仅提取自农产品，包括栗树提取物 ( <i>Castanea sativa</i> Mill.)

### (3) 营养添加剂

#### (a) 维生素、维生素原和具有类似作用的化学成分明确的物质

身份证号码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例3a	维生素和 维生素原	源自农产品 如果农产品中没有这种物质： — 人工合成的维生素，只有与农产品来源维生素成分相同的维生素才能用于单 — 人工合成的维生素A、D和E，仅可与农产品中提取的维生素相同，用于反刍 授权，授权依据是评估有机反刍动物能否通过饲料获得所需数量的上述维生素
▼M1↓		
3a370	牛磺酸	仅限猫狗 非合成来源 (如有)
▼M1↓		
3a920	无水甜菜碱	仅适用于单胃动物和鱼类 来自有机生产；如果无法获得有机产品，则来自天然来源。
▼B↓		

#### (b) 微量元素化合物

身份 证号 或 功能 组	姓名	具体条件 和限制
3b101	二价铁（菱铁矿）	
3b103	一水硫酸亚铁	
3b104	七水合硫酸亚铁	
▼M3↓		
3b105	富马酸亚铁	<p>仅可用作第767/2009号条例第3(2)条第(o)款定义的“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以根据第2020/354号条例附件B部分表格“64”的规定，补偿出生后铁供应不足的情况。</p> <p>仅适用于有需要的哺乳仔猪，且仅限一段时间。</p>
▼M2↓		
3b107	蛋白质水解物的铁(II)螯合物	如有有机大豆产品，则选

		用有机大豆产品。
<b>▼M3↓</b>		
3b110	右旋糖酐铁 10%	<p>仅可用作第 767/2009 号条例第 3(2) 条第 (o) 款定义的“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以根据第 2020/354 号条例附件 B 部分表格“64”的规定，补偿出生后铁供应不足的情况。</p> <p>用于葡聚糖发酵过程的培养基应是非转基因来源。</p> <p>仅适用于有需要的哺乳仔猪，且仅限一段时间。</p>
<b>▼B↓</b>		
3b201	碘化钾	
3b202	无水碘酸钙	
3b203	包衣颗粒状无水碘酸钙	
3b301	四水合醋酸钴(II)	

3b302	碳酸钴(II)	
3b303	碳酸钴(II)氢氧化物(2:3)一水合物	
3b304	包覆颗粒状碳酸钴(II)	
3b305	七水合硫酸钴(II)	
3b402	二羟基碳酸铜(II)一水合物	
3b404	氧化铜(II)	
3b405	五水硫酸铜	
<b>▼M2↓</b>		
3b407	蛋白质水解物的铜(II)螯合物	如有有机大豆产品, 则选用有机大豆产品。
<b>▼B↓</b>		
3b409	三氢氧化二铜氯化物	
3b502	二氧化锰	
3b503	一水硫酸锰	
<b>▼M2↓</b>		
3b505	蛋白质水解物的锰螯合物	如有有机大豆产品, 则选用有机大豆产品。
<b>▼B↓</b>		
3b603	氧化锌	
3b604	七水硫酸锌	
3b605	一水硫酸锌	
3b609	氯化锌氢氧化物一水合物	
<b>▼M2↓</b>		
3b612	蛋白质水解物的锌螯合物	如有有机大豆产品, 则选

		用有机大豆产品。
▼B↓		
3b701	二水合钼酸钠	
3b801	亚硒酸钠	
3b802	包覆颗粒状亚硒酸钠	
3b803	亚硒酸钠	
3b810	硒化酵母, 酿酒酵母 CNCM I-3060, 灭活	
▼M2 ●		
3b810i	硒化酵母 <i>Saccharomyces cerevisiae</i> CNCM I-3060, 灭活	
▼B↓		
3b811	硒化酵母, 酿酒酵母 NCYC R397, 灭活	
3b812	硒化酵母, 酿酒酵母 CNCM I-3399, 灭活	
3b813	硒化酵母, 酿酒酵母 NCYC R646, 灭活	
3b817	硒化酵母, 酿酒酵母 NCYC R645 失活	

(c) 氨基酸、其盐和类似物

身份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证号或功能组	

3c3.5.1 和 3c352	L- 组氨 酸一盐 酸盐一 水合物	通过发酵生产 当欧盟法规 (EU)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3.1.3.3 点所列饲料来源无法提供足够的组氨酸以满足鱼类的 营养需求时，可在鲑科鱼类的饲料配方中使用。
-----------------------	----------------------------	--

(4) 畜牧业添加剂

身 份 证 号 码 或 功 能 组	姓 名	具 体 条 件 和 限 制
4a 4b、4c 和 4d	酶和微生物	
▼M1 ●		
4d7 4d8	和氯化铵	仅限猫

▼M3 ↓

(5) 加工辅助工具

对于第 1831/2003 号条例 (EC) 第 2 条第 (2) 款 (h) 项所定义的加工辅助工具，应适用下表所列的具体条件和限制。

姓 名	具 体 条 件 和 限 制
乙 醇	仅用作生产蛋白粉的萃取溶剂，且仅当机械萃取法制取的蛋白粉数量不足时才可使用。 仅通过发酵（如有） 仅选用有机产品（如有）。
木 瓜 蛋 白 酶	仅用于生产《欧盟第142/2011号条例》附件一第18点所定义的宠物食品调味内脏。 前提是酶在加工过程中失活，因此不会以酶的形式存在于最终的调味成分中，并且不会对产品产生任何工艺影响。 自2027年1月1日起，仅使用有机原料

▼B ↓

## 附件四

**条例 (EU) 2018/848 第 24(1) 条 (e)、(f) 和 (g) 款所述的用于清洁和消毒的授权产品**

### **A部分**

**用于清洁和消毒动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池塘、笼子、水箱、养殖池、建筑物或设施的产品**

### **B部分**

**用于清洁和消毒工厂生产场所（包括农业农场）内建筑物和设施的产品**

### **C部分**

**用于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 **第四部分**

**本条例第12条第(1)款所述产品**

下列产品或含有下列活性物质的产品（如（EC）第 889/2008 号法规附件 VII 所列）不得用作杀菌产品：

- 苛性钠；
- 苛性钾；
- 草酸；
- 除亚麻籽油、薰衣草油和薄荷油外，其余均为植物天然精华；
- 硝酸；
- 磷酸；
- 碳酸钠；
- 硫酸铜；
- 高锰酸钾；
- 用天然山茶籽制成的茶籽饼；
- 腐植酸；
- 除过乙酸外的所有过氧乙酸。

## 附件五

**用于加工有机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生产的授权产品和物质**

### **▼M3 ↓**

### **A部分**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2) 条 (a) 款的规定，授权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包括载体以及以与加工助剂相同方式和相同目的使用的其他物质**

有机食品中可添加食品添加剂的量，均在（EC）第 1333/2008 号条例授权的范围內。

除第 1333/2008 号条例 (EC) 授权的条件外，下表所列的具体条件和限制也适用。

用作食品添加剂或加工助剂的用途应根据 (EC) 第 1333/2008 号条例和国家加工助剂法规逐案确定。

为计算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30(5) 条所述的百分比，在“E 编号或 Einescs，或两者”一栏中标有星号的食品添加剂应按农产品来源的成分计算。

E 编号或姓名 Einescs ( <sup>1</sup> ) , 或两者兼有	有机食品中可使用添加剂或加工助剂的具体条件和限制		
	用作添加剂	用作加工辅助剂	
E 153	植 物 炭	可食用的灰化山羊奶酪皮	
		莫尔比耶奶酪	
E 160b(i)*	胭 脂 树红	红莱斯特奶酪	
		双倍格洛斯特奶酪	
		切达干酪	
		米莫莱特奶酪	
E 160b(ii)*	胭 脂 树橙	红莱斯特奶酪	
		双倍格洛斯特奶酪	
		切达干酪	
		米莫莱特奶酪	
E 170/207- 439-9 和 215-279- 6	碳 酸 钙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植物来源产品
E 220	二 氧 化硫	果酒 (用葡萄以外的 水果酿造的葡萄酒, 包括苹果酒和梨酒) 和蜂蜜酒, 无论是否 添加糖  100 毫克/升 (所有来 源的最大浓度, 以二 氧化硫 <sub>毫克</sub> /升表示)	

E 223	焦亚硫酸钠	甲壳类动物	
E 224	焦亚硫酸钾	果酒（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酿造的葡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和蜂蜜酒，无论是否添加糖  100 毫克/升（所有来源的最大浓度，以二氧化硫 <sub>毫克</sub> /升表示）	
E 250	亚硝酸钠	肉制品 只有在向主管机关证明不存在其他技术替代方案，且该替代方案无法提供相同的保证和/或保持产品的特定功能时，方可使用。 不与 E252 组合使用 生产过程中可添加的最大量（以NO <sub>2</sub> 离子计）：50 mg/kg 在产品保质期内，所有来源的NO <sub>2</sub> 离子最大残留量（以NO <sub>2</sub> <sup>-</sup> 离子计）为：30 mg/kg	
E252	硝酸钾	肉制品 只有在向主管机关证明不存在其他技术替代方案，且该替代方案无法提供相同的保证和/或保持产品的特定功能时，方可使用。 不与 E250 组合使用 生产过程中可添加的最大量（以NO <sub>3</sub> <sup>-</sup> 离子计）：55 mg/kg 在产品保质期内，所有来源的硝酸根离子	

		(NO <sub>3</sub> <sup>-</sup> ) 最大残留量为 35 mg/kg	
E 267*	缓冲醋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270/200-018-0	乳酸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奶酪 用于调节奶酪生产中盐水浴的pH值
E 290/204-696-9	二氧化碳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296	苹果酸	植物来源产品	
E 300	抗坏血酸	植物来源产品 添加了除添加剂或盐以外的其他成分的肉制品 (类别 08,3 ( <sup>2</sup> )) 和肉制品 (类别 08,2 ( <sup>2</sup> ))	
E 301	抗坏血酸钠	肉制品 仅可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一起使用	
E 306*	富含生育酚的提取物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作为抗氧化剂	
E 322*	卵磷脂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325	乳酸钠	植物来源产品	
		乳制品	
		肉制品	
E 330/201-069-1	柠檬酸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331	柠檬酸钠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333	柠檬酸钙	植物来源产品	
E 334	酒石酸(L(+)-)	植物来源产品 蜂蜜酒	
E 335*	酒石酸钠	植物来源产品 自2027年1月1日起, 仅限有机产品	
E 336*	酒石酸钾	植物来源产品 自2027年1月1日起, 仅限有机产品	
E 337*	酒石酸钠	植物来源产品 自2027年1月1日起, 仅限有机产品	
E 341(i)	磷酸一钙	自发粉 仅作为增效剂	
E 392*	提取物迷迭香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00	海藻酸	植物来源产品	
		乳制品	
E 401	海藻酸钠	植物来源产品	
		乳制品	
		肉制香肠	
E 402	海藻酸钾	植物来源产品	
		乳制品	
E 406	琼脂	植物来源产品	
		乳制品	
		肉制品	
E 407	卡拉胶	植物来源产品	
		乳制品	
E 410*	刺槐豆胶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12*	瓜 尔 胶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14*	阿 拉 伯 树 胶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15	黄 原 胶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E 417*	塔 拉 口 香 糖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仅用作增稠剂	
E 418*	结 冷 胶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如有有机产品，则选 用有机产品。 仅高酰基形式	
E 422*	甘油	植物提取物和香料 仅源自植物 仅来自有机生产 作为溶剂和载体 用作凝胶胶囊中的保 湿剂 作为片剂的表面包衣	
E 440(i)*	果胶	植物来源产品 乳制品	
E 460/232- 674-9	纤 维 素	明胶	明胶
			植物来源产品
E 464	羟 丙 基 甲 基 纤 维素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仅用作胶囊的封装材 料	
E 500/207- 838-8 、 205-633- 8 、 208- 580-9	碳 酸 钠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 品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501/209- 529-3, 206-059- 0	碳 钾	酸 植物来源产品	葡萄 仅用作干燥剂，用于生产葡萄干
E 503	碳 铵	酸 植物来源产品	
E 504	碳 镁	酸 植物来源产品	
E 509/233- 140-8	氯 钙	化 植物来源产品 仅用于诱导凝血	植物来源产品 仅用作澄清剂/絮凝剂
		乳制品 仅用作稳定剂	
		肉制香肠 仅用于诱导凝固以形成外壳	
E 511/232- 094-6	氯 镁	化 植物来源产品 仅用于诱导凝血	植物来源产品 仅用作澄清剂/絮凝剂
E 516/231- 900-3	硫 钙	酸 植物来源产品 仅用作载体或诱导凝血	植物来源产品 仅用作澄清剂/絮凝剂
E 524/215- 185-5	氢 化钠	氧 表面处理过的劳根贝 克 仅作为表面处理	糖
		调味料 仅作为酸度调节剂	植物油（不包括橄榄油）
			植物蛋白提取物
E 551/231- 545-4	二 化硅	氧 可可 仅用作自动点胶机的 防结块剂	植物来源产品
		干燥粉末状的香草和 香料	
		调味料	
		蜂胶	
E 553b	滑石	植物来源产品	植物来源产品
		肉制香肠 仅作为表面处理	

E 901*/232-383-7	蜂蜡	糖果 仅来自有机生产 仅用作上光剂	植物来源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仅作为释放剂
E 903*/232-399-4	巴西棕榈蜡	糖果 仅来自有机生产 仅用作上光剂	植物来源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仅作为释放剂
		柑橘类水果 仅来自有机生产 仅作为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19/2072 ( <sup>3</sup> )对水果进行强制性极低温处理以防止有害生物的缓解方法	
E 938	氙气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939	氦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941/231-783-9	氮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948	氧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968*	赤藓糖醇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不使用离子交换技术	
-/200-578-6	乙醇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用作结晶引物中的溶剂，用于生产糖和/或萃取溶剂
-/200-580-7	醋酸		植物来源产品 如有有机产品，则选用有机产品。
			鱼 如有有机产品，则选用有机产品。
-/215-108-5	膨润土		植物来源产品
			蜂蜜酒 仅用作粘合剂

-/215-137-3	氢 氧 化钙		植物来源产品
-/231-595-7	盐酸		明胶
			Gouda、Edam 和 Maasdammer 奶酪、Boerenkaas、Friese 和 Leidse Nagelkaas 仅用于调节奶酪加工过程中盐水浴的pH值
-/231-639-5	硫酸		明胶
			糖
-/231-765-0	过 氧 化氢		明胶
-/232-554-6	明胶		植物来源产品
-/232-555-1	酪 蛋 白		植物来源产品
-/293-292-6	鱼胶		植物来源产品
-/931-328-0	活 性 炭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氢 氧 化铵		明胶
	磷 酸 二铵		果酒、苹果酒、梨酒和蜂蜜酒
	发 酵 产 生 的L(+) 乳酸		植物蛋白提取物
	盐 酸 硫 胺 素		果酒、苹果酒、梨酒和蜂蜜酒
	硅 藻 土		植物来源产品
			明胶
	蛋 清 蛋白		植物来源产品
	啤 酒 花 提 取物		植物来源产品 如有有机产品，则选用有机产品。 仅用于抗菌目的

	榛子壳		植物来源产品
	珍珠岩		植物来源产品 明胶
	松香提取物		植物来源产品 如有有机产品，则选用有机产品。 仅用于抗菌目的
	米饭		植物来源产品
	单宁酸		植物来源产品 仅用作过滤助剂
	植物油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仅用作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
	醋		植物来源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鱼 仅来自 有机生产
	水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EU) 2020/2184 的规定，供人类饮用的水 <sup>4</sup> ( )
	木纤维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木材来源应仅限于经认证的、可持续采伐的木材。 所用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采伐后处理、天然毒素或微生物毒素）。

▼M4 ●

	豌豆蛋白		用于澄清果汁、果酒（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酿造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和蜂蜜酒。 如有有机产品，则选用有机产品。
	马铃薯蛋白		用于澄清果汁、果酒（用葡萄以外的水果酿造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和蜂蜜酒。 如有有机产品，则选用有机产品。

<sup>1</sup>  
(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清单 (OJ C 146, 1990 年 6 月 15 日, 第 4 页)。

<sup>2</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 1333/2008 号条例附件 II D 部分中的食品类别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8/1333/oj>) 。

<sup>3</sup>  
( )

2019 年 11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19/2072, 确立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植物病虫害保护措施的条例 (EU) 2016/2031 实施的统一条件, 并废除了欧盟委员会条例 (EC) No 690/2008, 修订了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18/2019 (OJ L 319,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 1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19/2072/oj](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19/2072/oj)) 。

<sup>4</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供人类饮用的水质的指令 (EU) 2020/2184 (OJ L 43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0/2184/oj>)。

## ▼B↓

### B部分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2) 条 (b) 款的规定, 获准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原料。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赤子爱胜藻 ( <i>Eisenia bicyclis</i> ), 包括未经加工的赤子爱胜藻及其直接相关的初级加工产品。	
羊栖菜 ( <i>Hizikia fusiforme</i> ), 包括未经加工的羊栖菜及其直接相关的初级加工产品	
Pau d'arco 树 <i>Handroanthus impetiginosus</i> ('lapacho') 的树皮	仅用于康普茶和茶饮混合物中
肠衣	来自动物或植物来源的天然原材料
明胶	来自猪以外的其他来源
牛奶矿物粉/液体	仅当用于其感官功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氯化钠时才可如此使用
野生鱼类和野生水生动物, 未经加工的以及经加工制成的产品	仅从经主管当局认可的、符合欧盟第1380/2013号条例所规定原则的可持续渔业中采购, 并符合欧盟第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1(c)条的规定。 仅当有机水产养殖无法提供时才如此

## C 部分

根据 (EU) 2018/848 号条例第 24(2) 条 (c) 款的规定, 授权用于生产酵母和酵母制品的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

姓名	初级生产 / 酵母制作 / 母配方	酵母	具体条件和限制
氯化钙	X		
二氧化碳	X	X	
柠檬酸	X		用于调节酵母生产中的pH值
乳酸	X		用于调节酵母生产中的pH值
氮	X	X	
氧	X	X	
马铃薯淀粉	X	X	用于过滤 仅来自有机生产
碳酸钠	X	X	用于调节pH值
植物油	X	X	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 仅来自有机生产
<b>▼M3 ↓</b>			
发酵剂	X		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中的营养物质 占基质干重的5%

活 剂		
▼B▼		

#### 第四部分

《欧盟2018/848号条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2.2点所述的用于葡萄酒行业有机葡萄产品生产和保存的授权产品和物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条 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中的参 考文献	具体条 件和限 制
空气		A 部 分，表 1，第 1 点和第 8 点	
气态 氧	E 948 CAS 17778- 80-2	A 部 分，表 1，第 1 点  A 部 分，表 2，第 8.4 点	
氩气	E 938 CAS 7440- 37-1	A 部 分，表 1，第 4 点  A 部 分，表 2，第 8.1 点	不可用 于产生 气泡
氮	E 941 CAS 7727- 37-9	A 部 分，表 1，第 4、7 和 8 点	

		A 部分, 表 2, 第 8.2 点
二氧化碳	E 290 CAS 124-38-9	A 部分, 表 1, 第 4 点和第 8 点 A 部分, 表 2, 第 8.3 点
橡胶块		A 部分, 表 1, 第 11 点
酒石酸 (L(+)-)	E 334 CAS 87-69-4	A 部分, 表 2, 第 1.1 点
乳酸	E 270	A 部分, 表 2, 第 1.3 点
L(+)-酒石酸钾	E 336(ii) CAS 921-53-9	A 部分, 表 2, 第 1.4 点
碳酸氢钾	E 501(ii) CAS 298-14-6	A 部分, 表 2, 第 1.5 点
碳酸钙	E 170 CAS 471-34-1	A 部分, 表 2, 第 1.6 点
硫酸钙	E 516	A 部分, 表 2, 第 1.8 点

二氧化硫	E 220 CAS 7446-09-5	A 部分, 表第 2, 第 2.1 点	根据欧盟授权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B 部分 A.1.(a) 点的规定, 红葡萄酒的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过每升 100 毫克, 且残糖含量低于每升 2 克。
亚硫酸氢钾	E 228 CAS 7773-03-7	A 部分, 表第 2, 第 2.2 点	根据欧盟授权例 (EU) 2019/934 附件一 B 部分 A.1.(b) 点的规定, 白葡萄酒和桃红葡萄酒的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过每升 150 毫克, 且残糖含量低于每升 2 克。
焦亚硫酸钾	E 224 CAS 16731-55-8	A 部分, 表第 2, 第 2.3 点	含量低于每升 2 克。

			对于其他葡萄酒，根据授权条例(EU) 2019/934附件一B部分规定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应减少30毫克 /
L-抗坏血酸	E 300	A 部分，表2，第2.6点	升。
用于酿酒的炭		A 部分，表2，第3.1点	
磷酸二氢铵	E 342/CAS 7783-28-0	A 部分，表2，第4.2点	
盐酸硫胺素	CAS 67-03-8	A 部分，表2，第4.5点	
酵母自溶物		A 部分，表2，第4.6点	
酵母细胞壁		A 部分，表2，第4.7点	
灭活酵母		A 部分，表	

		2, 第 4.8点 A 部 分, 表 2, 第 10.5点 A 部 分, 表 2, 第 11.5点	
食用 明胶	CAS 9000- 70-8	A 部 分, 表 2, 第 5.1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有 机原 料。
小麦 蛋白		A 部 分, 表 2, 第 5.2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有 机原 料。
豌豆 蛋白		A 部 分, 表 2, 第 5.3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有 机原 料。
土豆 蛋白 质		A 部 分, 表 2, 第 5.4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有 机原 料。
鱼胶		A 部 分, 表 2, 第 5.5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有 机原 料。
酪蛋 白	CAS 9005- 43-0	A 部 分, 表 2, 第 5.6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有 机原 料。
酪蛋 白酸	CAS 68131- 54-4	A 部 分, 表	

钾		2, 第 5.7点	
蛋清	CAS 9006- 59-1	A 部 分, 表 2, 第 5.8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原 机料。
膨润 土	E 558	A 部 分, 表 2, 第 5.9点	
二氧化 硅 (凝 胶或 胶体 溶液)	E 551	A 部 分, 表 2, 第 5.10点	
单宁		A 部 分, 表 2, 第 5.12点 A 部 分, 表 2, 第 6.4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原 机料。
源自黑 曲霉的 壳聚糖	CAS 9012- 76-4	A 部 分, 表 2, 第 5.13点 A 部 分, 表 2, 第 10.3点	
酵母 蛋白 提取物		A 部 分, 表 2, 第 5.15点	如有条 件, 则 取自原 机料。
海藻 酸钾	E 402/CAS 9005-36-1	A 部 分, 表	

		2, 第 5.18点	
酒石酸氢钾	E336(i)/CAS 868-14-4	A 部 分, 表 2, 第 6.1点	
柠檬酸	E 330	A 部 分, 表 2, 第 6.3点	
偏酒石酸	E 353	A 部 分, 表 2, 第 6.7点	
阿拉伯胶	E 414/CAS 9000-01-5	A 部 分, 表 2, 第 6.8点	如有条件, 则取自有机原料。
酵母甘露糖蛋白		A 部 分, 表 2, 第 6.10点	
果胶裂解酶	EC 4.2.2.10	A 部 分, 表 2, 第 7.2点	仅用于酿酒学目的以作澄清
果胶甲酯酶	EC 3.1.1.11	A 部 分, 表 2, 第 7.3点	仅用于酿酒学目的以作澄清
多聚半乳糖醛酸酶	EC 3.2.1.15	A 部 分, 表 2, 第 7.4点	仅用于酿酒学目的以作澄清
半纤维素酶	EC 3.2.1.78	A 部 分, 表 2, 第 7.5点	仅用于酿酒学目的以作澄清
纤维素酶	EC 3.2.1.4	A 部 分, 表	仅用于酿酒学

		2, 第7.6点	目的以作澄清
<b>▼M3↓</b>			
葡萄酒生产用酵母		A 部分, 表2, 第1.11点 A 部分, 表2, 第9.1点	对于各种酵母菌株, 最好使用有机酵母。
乳酸菌		A 部分, 表2, 第1.12点 A 部分, 表2, 第9.2点	
<b>▼B●</b>			
柠檬酸铜	CAS 866-82-0	A 部分, 表2, 第10.2点	
阿勒颇松树脂		A 部分, 表2, 第11.1点	
新鲜酒糟		A 部分, 表2, 第11.2点	仅来自有机生产

**▼M3●**

附件六

根据 (欧盟) 2018/848号条例第45(2)条的规定, 获准在第三国和欧盟最外围地区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A部分**

## 获准在第三国有机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 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质

下表所列活性物质可用于第三国的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符合相关第三国法律法规，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指南CXG 97-2022 ( <sup>16</sup> ) 获得最大残留限量豁免，列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396/2005号条例( <sup>17</sup> )附件四，或该条例已规定了具体的最大残留限量。它们须遵守该表中所列的相应具体条件和限量。

CAS编号	活性物质的名称	具体条件和限制
	微生物（包括病毒）用作生物防治剂时	非转基因并非使用转基因来源的生长培养基生产。
74-85-1	乙烯	用于菠萝的花诱导

## B部分

### 获准在联盟最外围地区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 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质

下表所列的活性物质可用于欧盟最外围地区的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sup>1</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的第 1107/2009 号条例 (OJ L 309, 2009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页)。

<sup>2</sup> ( ) 欧盟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540/2011 号实施条例, 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批准活性物质清单的第 1107/2009 号条例 (OJ L 153, 2011 年 6 月 11 日, 第 1 页)。

<sup>3</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化肥的第 2003/2003 号条例 (OJ L 304,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第 1 页)。

<sup>4</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关于欧盟化肥产品投放市场的规则的第 2019/1009 号条例, 修订了第 1069/2009 号和第 1107/2009 号条例, 并废除了第 2003/2003 号条例 (OJ L 170 25.6.2019, 第 1 页)。

<sup>5</sup>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1069/2009 号条例, 规定了关于非供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的卫生规则, 并废除了第 1774/2002 号条例 (OJ L 300, 2009 年 11 月 14 日, 第 1 页)。

<sup>6</sup>) 2011 年 2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第 142/2011 号条例，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非供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的卫生规则的第 1069/2009 号条例，并实施理事会关于根据该指令免于在边境进行兽医检查的某些样品和物品的第 97/78/EC 号指令 (OJ L 54, 2011 年 2 月 26 日, 第 1 页)。

<sup>7</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 (EC) 第 767/2009 号条例，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并废除了理事会指令 79/373/EEC、委员会指令 80/511/EEC、理事会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员会决定 2004/217/EC (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 第 1 页)。

<sup>8</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第 1831/2003 号条例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 第 29 页)。

<sup>9</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 1333/2008 号条例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sup>10</sup>) 2019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934, 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可提高酒精度的葡萄酒种植区、授权的酿酒实践以及适用于葡萄藤产品生产和保存的限制、副产品的最低酒精百分比及其处置以及 OIV 文件公布的条例 (EU) No 1308/2013 (OJ L 149,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1 页)。

<sup>11</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23 日关于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最大残留量以及修订理事会指令 91/414/EEC 的第 396/2005 号条例 (OJ L 70, 2005 年 3 月 16 日, 第 1 页)。

<sup>12</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和传播的第 1143/2014 号条例 (欧盟官方公报 L 317, 2014 年 11 月 4 日, 第 35 页)。

<sup>13</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号条例 (EC), 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设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 并规定了食品安全事项的程序 (OJ L 31, 2002 年 2 月 1 日, 第 1 页)。

<sup>14</sup>) 可在农药数据库中获取: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eu-pesticides-database/active-substances/?event=search.as>

<sup>15</sup>) 尤其涵盖 (欧盟) 2019/1009 号条例附件一第一部分所列的所有产品功能类别。

<sup>16</sup>)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dex-texts/guidelines/en>。

<sup>17</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23 日关于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最大残留量以及修订理事会指令 91/414/EEC 的第 396/2005 号条例 (OJ L 70, 2005 年 3 月 16 日, 第 1 页,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5/396/oj>)。